

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
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I.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

- (1) 監察與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；
- (2) 負責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宣傳。促使公眾關注環保及綠化工作問題，從而在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方面培養大眾的公德心和負責任的行為；
- (3) 推動保護環境及綠化教育工作；
- (4) 推動社區採納及實行環保及綠化措施及擬定跟進工作；及
- (5)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。

II.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

- (1) 監察公眾衛生、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及跟進工作。例如：關注荃灣區的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、食肆衛生、檢控衛生及發牌事宜及小販管理、食物監察及由食物或公眾衛生所引發的傳染病等事宜；
- (2) 以宣傳公眾衛生和傳遞食物安全訊息，幫助推動市民正確了解有關情況，從而保障公眾健康；
- (3) 監察及跟進政府處理因禽畜引發的公眾衛生及疾病的問題；及
- (4)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。

III. 環境污染問題專責小組

- (1) 監察影響與本區環境污染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。包括空氣、噪音、廢物及水質、天花滲水等環境污染事宜；
- (2) 跟進政府部門就上述事項投訴工作，並向政府反映意見，盡力尋求解決問題方法；
- (3) 就上述問題進行調查研究、分析及製作報告，並向政府提交意見；及
- (4)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。

IV. 環境改善監察工作小組

- (1) 監察政府部門跟進復修問題樓宇工作進度，防止市區老化及有關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；
- (2) 就荃灣城市規劃、舊區重建和土地用途事宜發表意見及提議；
- (3) 宣傳更新舊區，改善生活環境，造福社群；
- (4) 就荃灣舊區違例建築物的清拆、政策及工作發表意見，並進行跟進工作；及
- (5)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大會提交報告。